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3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4批次不合格食品及1批次不合格复用餐具已核查处置完，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赣州蓉江新区高校园区包先味早餐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复用餐具（碗）**

**（一）产品名称**

碗；抽样日期：2023-10-9；不合格项目：大肠杆菌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蓉江新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蓉江新区高校园区包先味早餐店，并责令其加强复用餐饮具的清洗消毒。赣州蓉江新区高校园区包先味早餐店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使用不合格复用餐饮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餐具的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处罚（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当罚〔2023〕25号）。

1. **赣州蓉江新区高校园区全鲜生活便利店经营的白萝卜**

**（一）产品名称**

白萝卜；购进日期：2023-11-05、2023-11-07；不合格项目：毒死蜱；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蓉江新区分局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检验报告至赣州蓉江新区高校园区全鲜生活便利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和召回不合格批次食品。经核查，该店采购涉案批次白萝卜223.5kg，销售223.5kg，召回0。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白萝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涉案白萝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白萝卜的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赣市市监稽蓉江不罚〔2023〕71号】。

**三、章贡区景丰食品商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桔子**

**（一）产品名称**：

桔子；抽样日期：2023-10-6；不合格项目：联苯菊酯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章贡区景丰食品商行，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和召回不合格批次桔子，经核查，当事人经营该批次桔子15kg，该批次桔子已全部销售完毕，召回0。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桔子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对当事人采购食用农产品未查验相关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以及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5000元,上缴国库。（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处罚〔2023〕90号）。

**四、赣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食堂使用的红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产品名称**

红椒；购进日期：2023-10-7；不合格项目：毒死蜱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食堂，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食品。经核查，该食堂购进红椒3.1kg,全部使用完毕。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属于学校食堂，其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红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不罚〔2023〕94号）。

1. **江西赣州技师学院食堂使用的红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产品名称**

红椒；购进日期：2023-10-11；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江西赣州技师学院食堂，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食品，经核查，该食堂购进红椒10斤，全部使用完毕。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红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免予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章贡六不罚〔2023〕88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9日